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你的生活知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 (1) 延遲公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業績；
 - (2) 可能延遲派發 2024 年中期報告；
 - (3)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 及
- (4)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第 13.48(1)條和第 13.49(6)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1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清盤；及(ii)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中使用的詞語與上述公告中賦予的含義相同。

延遲公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可能延遲派發 2024 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6)及 13.48(1)條，本公司須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或之前公佈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業績（“2024 年中期業績”），並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向其股東（“股東”）派發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 年中期報告”）。

清盤人現正在查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目前的事務狀況，並正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合作擬備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財務報表。因此，清盤人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派發 2024 年中期報告。清盤人確認，延遲公佈 2024 年中期業績及延遲派發 2024 年中期報告將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9(6)及 13.48(1)條。

有關公佈 2024 年中期業績及發放 2024 年中期報告或任何資料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間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由 2024 年 7 月 2 日起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座 3 樓。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35 分起於港交所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警告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股份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應向其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謹代表
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戴紹宏
及
徐麗雯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行事且不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胡一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